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宋曉天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曉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，但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、第411條但書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宋曉天不服原審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29號）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